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认真审查公司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谢建新



孙卫



武吉伟

2023年7月11日